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卢础其先生为公司顾问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董事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卢宇聪先生回避表决；

卢础其先生是公司的首席创始人，德高望重，恪尽职守而勤勉敬业，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敏锐的洞察力和前瞻性思维，在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方面具有宽阔的格局和独到的眼光，曾主导万和系企业出资参与发起设立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导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出资控股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

成功登陆创业板；主导万和集团积极参股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和电气参股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建具核心竞争力的农村金融全新商业模式；积极布控金融资本行业，主导万和集团参股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亲自培育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在中小板上市等。卢础其先生还热心参与慈善事业，例如以发动万和集团为代表捐赠人民币 1,000 万元支持顺德首个慈善公益养老项目——善耆养老院的建设等。

卢础其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三人同时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先生与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卢宇聪先生、杨颂文先生、卢宇阳先生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卢础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披露日，卢础其先生直持有公司股份 73,490,400 股，同时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735,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22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149%。

董事会同意聘任卢础其先生（个人简历请详阅附件）为公司顾问，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薪酬及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年（含本数），并希望其继续为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业务转型和管理变革等环节不间断地提供建言献策与指导帮助，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战略以及实施路径的形成，有利于确保企业战略部署得以有效落实。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协议（协议编号：GED134830120150115）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3)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协议（协议编号：（2016）禅银信字第 160003 号）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附：个人简历

卢础其先生，194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卢础其先生现担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监事、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卢础其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三人同时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先生与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卢宇聪先生、杨颂文先生、卢宇阳先生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卢础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披露日，卢础其先生直持有公司股份 73,490,400 股，同时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735,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22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149%；卢础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